

洛阳理工学院2025年图书文献资源建设-数据库购置项目包18合同

合同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6-63（18）

采购人（甲方）：洛阳理工学院

供应商（乙方）：河南华之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甲方获得许可使用乙方传统文化视频资源库及相关服务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意见，共同遵照执行。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协商一致并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 合同金额及期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数据库名称	服务期限	金额
1	传统文化视频资源库	2027年01月0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93000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玖万叁仟元整		小写：¥93000元	

上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支付的许可费、版权费、服务费、人工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2. 订购资源内容

传统文化视频资源库：

1、该数据库是优秀传统文化视频类数据库包含：艺术之美、魅力非遗、风流人物、古代战场、根在哪里、文物说话、成语典故、大片剧场、大国历史、地名大会、经典唐诗、绝美宋词、唯美元曲、国学经典。具体范围以本合同附件2约定为准。

2、适用对象：全学科。

3、资源年限：2012年至今。

4、基本数量：含三万多分钟纪录片视频，包含14个专题。

5、产生特色：具有唯一性。涵盖中华所有历史文化信息，具有全面性。资源库由公司团队拍摄制作，具有独立版权。视频的文案、史实、呈现手段等诸多细节聘请专家把关审核，具有权威性。

3. 提供访问方式

传统文化视频资源库提供云托管服务方式，为远程包库服务。

4.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乙方应于2027年01月01日至2027年12月31日确保数据库在洛阳理工学院的正常开通使用，正常开通使用指数据库完全符合本合同附件2约定的全部技术参数、访问要求及服务标准。

5. 付款与结算

乙方完成全部部署并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后，甲方应按照本合同及全部附件约定的标准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付清款项；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6. 质量保证、技术标准及验收

(1)乙方必须严格按合同要求提供资源内容及服务，保证数据的完整性和及时更新，保证甲方对数据库的正常使用。

(2)甲方在使用中如果学校的IP地址发生变化，需要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收到甲方更改IP地址的请求，需在48小时内做出回复，7个工作日内完成IP段更改。更改完成后应立即通知甲方进行核验，确保甲方可正常访问全部数据库资源。

7. 软件知识产权的约定

(1)若因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或者服务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保证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2)由于乙方产品发生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的，乙方应全额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未履行服务周期对应的全部服务费。

(3)若甲方提供图纸、工艺方法或配方的，其涉及的技术方案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在本合同范围外使用该技术方案，不得将技术方案泄露给第三方。

8.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及乙方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甲方使用过程中若出现无法访问及使用障碍等问题均由乙方负责解决。

(2)乙方指定专人负责数据库的维护，若出现售后服务(1)所指定的问题，其响应时间为1个工作日，确保3-5个工作日内解决问题。若遇到特殊情况如不可抗力、法

定节假日、国外假期等，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决的问题，需及时向甲方提供说明。

(3) 乙方负责向校方提供网络、电话及 E-MAIL 支持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1个工作日，以保证数据库产品的正常使用。

(4) 乙方主动告知平台变更与联系人员变更情况，主动提供采购方案与期刊信息变化情况供用户参考。未及时告知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及时按甲方要求提供数据库使用统计分析。

(6) 乙方应根据甲方资源统计需要，提供资源列表及相应数据。

(7)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安排用户现场宣传培训。

9. 违约责任

(1) 乙方延期交付，未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内保证数据库的正常开通，每延期1天，按延期交付的数据库总额5%交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不超过延期交付的合同金额的5%。服务期内，因乙方原因导致数据库无法正常访问使用的，每中断满24小时，乙方应减免对应10日的服务时长或按比例退还对应服务费；累计中断超过7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2)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数据库如发生知识产权争议，按本合同中所约定的解决方式解决。

10. 纠纷处理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12. 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受阻一方在提供合法证明后可免予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自行终止。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13. 合同的修改和补充

1、本合同附件内容是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2、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须由甲、乙双方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书面协议。其它未尽事宜，以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为准，双方协商解决。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洛阳理工学院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王城大道90号

电话：0379-65928000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账户名称：洛阳理工学院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洛阳古城支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416527025W

银行账号：16138401040004199

签订日期：2026年7月27日



乙方：(章) 河南华之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慧雅东路69号
郑州金水粤浦科技园1号地1期15号楼4层
401号

电话：13673626572

法定代表人(签字)：姚喜穗

账户名称：河南华之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广
电南路支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589727914M

银行账号：250715092548

签订日期：2026年7月27日

附件 1: 洛阳理工学院 IP 范围

甲方仅能在其内部网络 IP 范围内使用本合同约定数据库。(提供校外访问服务的例外)

甲方 IP 范围:

120.194.42.193----120.194.42.206

117.158.39.161----117.158.39.166

202.196.192.0 ----202.196.207.255

211.84.112.0 ----211.84.127.255

123.7.54.241----123.7.54.246

218.28.159.2---218.28.159.14

221.176.140.208----221.176.140.222

222.88.64.147----222.88.64.150

222.88.64.160----222.88.64.161

222.88.64.180----222.88.64.182

222.88.64.189

洛阳理工学院 IPV6地址: 2001:DA8:5024::/48

如甲方 IP 范围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乙方, 乙方应立即免费变更以保证甲方正常使用数据库及得到服务。

附件2: 乙方提供数据库技术参数和服务要求

技 术 参 数	1、更新数量: 10%。 2、更新周期: 每年 12 月底之前陆续更新完毕。 3、检索功能: 搜索关键字关键词 4、使用方式: IP 控制 远程访问 5、访问权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6、适用浏览器: 百度、360 浏览器等 7、下载方式: 无
服 务 要 求	1、更新频率: 每年 12 月底之前陆续更新完毕。 2、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产品维护承诺等: 我方承诺贵校在使用数据库的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我方负责免费解决并安排技术人员在 2 小时内向甲方提供电话或者远程支持服务。若出现电话、远程方式无法解决的问题, 我方应安排技术人员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技术维护, 并保证在 48 小时以内修复用户的问题, 以确保贵校正常平稳地使用该数据库资源。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 如贵校的 IP 地址发生变化, 我方在收到贵校更改 IP 地址的申请后, 在 24 小时内做出回复, 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 IP 地址更改。 4、伴随服务: 每年积极参与校内数据库宣传推广活动、总导演讲座、对图书馆阅读推广全力配合支持。

附件3:

图书馆电子资源意识形态承诺书

为进一步加强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从严落实意识形态工作的各项要求，本公司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在协议履行期期间，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保证不利用数据库或互联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的活动，不侵犯国家的、社会的、群众的利益和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所提供的数据库不得出现有违反意识形态、反党反社会主义及核心价值观、不涉及黄赌毒等不当言论和内容，如一经出现，本公司将承担一切责任，并负全部法律责任。

对于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镜像数据，如乙方发现存在因涉及国家安全、保密、政治敏感或存在版权风险等情形的，乙方必须及时通知并配合甲方将相关数据信息进行下撤、更新。若因乙方通知滞后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若乙方及时通知后甲方未及时下撤而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本条款不受本合同有效期限限制。

承诺单位（盖章）：河南华之杰文化
传播有限公司

单位法人：

姚喜穗

2026年 7月27日